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**）的（**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026—2027 年食堂厨师团队服务采购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026—2027 年食堂厨师团队服务采购**，属于（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平潭不错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从业人员 **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53.548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02.9187** 万元¹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平潭不错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